

贺州市城区智慧照明试点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RZHZ-2024-G-001

采购人：贺州市路灯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贺州市城区智慧照明试点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城区智慧照明试点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RZHZ-2024-G-001

项目名称：贺州市城区智慧照明试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肆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贰角捌分（¥483327.28），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贺州市城区智慧照明试点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或者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凤凰巷 66 号），电话：0774-5202197

3. 方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携带《企业营业执

照》副本复印件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贺州分公司实行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所有资料属复印件的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报名后留下存档。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四、响应时间

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路灯管理中心五楼会议室（贺州市新风街新华巷 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路灯管理中心五楼会议室（贺州市新风街新华巷 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0 元【本项目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3. 查询网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路灯管理中心

地 址：贺州市新风街新华巷 1 号

联系方式：黄工/18177458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凤凰巷 66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福行

电 话：0774-5202197

2024 年 6 月 2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说明名称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城区智慧照明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RZHZ-2024-G-001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肆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贰角捌分（¥483327.28），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3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贺州市城区。 采购内容：贺州市城区智慧照明试点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磋商竞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或者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共肆份。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应每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 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响应文件要求（电子版）	无。
14	评定方法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60 天
16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易计税法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本工程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19	磋商保证金	详见磋商公告
20	相关费用及合同的签订	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本机构按成交人所成交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会议核验证件材料	磋商会议须核验以下证件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作无效标处理：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参加磋商会提供）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时提供）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贺州市城区智慧照明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RZHZ-2024-G-001

1.2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贺州市路灯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竞标人的基本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公告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公告见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要求

6.1.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1.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6.1.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1.4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 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6.2.1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或者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说明：税款所属时间为磋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银行缴税底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等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等相关证明，格式自拟。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说明：缴纳时间为磋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银行缴纳社保费底单或税局收费证明或社保部门证明文件等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5) 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说明：财务报告须经审计；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为磋商截止之日前 90 天内（含磋商截止之日）。

(6)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说明：按附件格式提供。

(7)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说明：按附件格式提供。

6.2.2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及其附录；（**必须提供，且加盖公章**）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且加盖公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 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6.2.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5) 商务部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必须提供，且须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磋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无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6)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业绩，奖项、认证证书等）

6.2.4 响应文件份数：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共肆份。

7.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和首次解密

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8.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若为分标时须备注分标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8.3 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磋商截止时间)

8.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 8.1 款、第 8.2 款和第 8.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8.5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合格。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9.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9.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9.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6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0.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0.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含 3 人）。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1.1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12.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2.1 磋商保证金的确认：无

12.2 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竞标人名单中确定竞标人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竞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竞标人。

12.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竞标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4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竞标人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竞标人，向响应竞标人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竞标人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形式提交。逾时提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6 最后报价

1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响应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3家。

12.6.2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7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12.8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 特别说明：

13.1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竞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竞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4.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确定成交竞标人办法及结果公告

1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竞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竞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竞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

1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竞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竞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8. 成交竞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 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竞标人办法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竞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竞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磋商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2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他事项

22.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23.1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凤凰巷 66 号

联系人：卢福行

电话：0774-520219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或者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3) 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		
		(5) 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6)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磋商竞标人单位公章	
		竞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竞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详细评审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 <td> 1.价格分 (30) 分 2.技术标 (60) 分 3.商务资信 (10) 分 </td> </tr> </table>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价格分 (30) 分 2.技术标 (60) 分 3.商务资信 (1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价格分 (30) 分 2.技术标 (60) 分 3.商务资信 (10) 分			
2.2.2(1)	价格 (满分 30)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总价。</p> <p>(2) 评标价折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即评标价=磋商价×（1-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价。</p> <p>报价分评分标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 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30 分。	
2.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满分 6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评分：（一档：10 分，二档：7 分，三档：5 分，四档：3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10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评分：（一档：10 分，二档：7 分，三档：5 分，四档：3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0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评分：（一档：10 分，二档：7 分，三档：5 分，四档：3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评分：（一档：5 分，二档：3 分，三档：1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评分：（一档：5 分，二档：3 分，三档：1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部分规范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评分：（一档：5 分，二档：3 分，三档：1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评分：（一档：5 分，二档：3 分，三档：1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评分：（一档：5 分，二档：3 分，三档：1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评分：（一档：5 分，二档：3 分，三档：1 分）。
2.2.2(3)	商务资信评分标准 (满分 10 分)	体系认证 (4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4 分)	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1 人，具有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竞标人汇总得分		磋商竞标人汇总得分=2.2.2（1）+2.2.2（2）+2.2.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政采优惠

（1）评标价为竞标人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三）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四）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竞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5）、（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若有）、结构（若有）、给排水（若有）、电气（若有）、地质勘察报告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实施前 1 个月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进行的，工期顺延。④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工期按时顺延。由上述情况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6.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双方约定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盖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6.3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2) 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 (3) ∟。

6.5 提前竣工

6.5.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7. 材料与设备

7.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

8.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

8.4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合同双方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有效）。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按成交价/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审计有关部门审定。

10. 预付款

10.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

10.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1.1 付款周期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 （3）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经过财政投资结算审计后，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包括已支付和工程变更部分）的 97%；
- （4）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相应等额发票（含税）及相关请款材料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11.1 竣工验收

11.1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

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1.2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11.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质保

12.1.1 质保期限

质保期限为：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4. 争议解决

14.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 补充条款

15.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竞标人名称)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注：对照《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第 6.2.1 条资格文件要求逐项提供)

【以下为参考格式】

附件：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贺州市路灯管理中心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竞标人名称)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附录 (格式)

致: 贺州市路灯管理中心

1.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参与_____工程的磋商, 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竞标总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保证工程质量, 到达质量要求: _____。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磋商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磋商总报价：¥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	项目经理：
3	工期：_____日历天
4	质量承诺：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竞标人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的，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注：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注：目录格式及内容自拟，可结合第三章评分办法提供。)

五、商务部分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 本表后附职称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2. 本表后须附竞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无缴纳社保证明的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本表后须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本表后须附相关资格证件（如有）、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业绩，奖项、认证证书等）